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346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51楼 (510620)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103, Tiyu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目 录

一、 公司实施本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1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六、 结论意见	24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346号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旗滨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旗滨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 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601636”。

旗滨集团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776779744R 的《营业执照》, 其法定代表人为葛文耀, 注册资本为 250,413.9750 万元, 住所为石峰区石峰头居委会, 经营范围为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货运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314 号)、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旗滨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根据旗滨集团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旗滨集团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旗滨集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25 日，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职务依据和考核依据。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共计 308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母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300 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预留激励对象主要包括公司未来引进的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公司董事会认为有突出贡献或优异表现而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 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将终止行使。

4. 激励对象的身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根据旗滨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资格、身份的规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及数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旗滨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1,000 万股旗滨集团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5.04 亿股的 4.39%。其中首次授予 10,4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73%；预留 5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2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的规定；旗滨集团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及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其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3 项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约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管					
1	葛文耀	董事长	600	5.45	0.24
2	谢元展	董事、总裁	400	3.64	0.16
3	季学林	董事	200	1.82	0.08
4	姚培武	董事	200	1.82	0.08
5	候英兰	董事	200	1.82	0.08
6	王敏强	人力资源总监	200	1.82	0.08
7	吴贵东	财务总监	200	1.82	0.08
8	钟碰辉	董事会秘书	200	1.82	0.08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0人）			8,220	74.73	3.28
三、预留人员			580	5.27	0.23
合计			11,000	100.00	4.39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

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四)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办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四条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旗滨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不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届时公司应另行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锁定期与解锁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7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 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五）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备忘录1》第六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符合《备忘录1》第三条第2项之（2）、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办法如下：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3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旗滨集团限制性股票。

2. 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旗滨集团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25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1.63 元。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不低于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旗滨集团股票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六）的规定；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2项之（1）、第四条的规定。

（七）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旗滨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 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条件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分别回购注销。

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可根据考评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 ①工作考评得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100%；
- ②工作考评得分 ≥ 70 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90%；
- ③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 < 7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80%；
- ④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解锁及解锁比例。

本计划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该年度个人考核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七）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十七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1项、《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八) 调整方法和程序

1. 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八）的规定。

(九) 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九）的规定。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旗滨集团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的规定。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旗滨集团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一）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变更、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二）的规定。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旗滨集团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因旗滨集团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资格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会计处理方法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旗滨集团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或分立时，本计划即行终止的规定，符合《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旗滨集团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2016年7月25日，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关联董事葛文耀、谢元展、季学林、姚培武、候英兰回避表决。

3. 2016年7月25日，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年7月25日，旗滨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旗滨集团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旗滨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旗滨集团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 自旗滨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30日内，旗滨集团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备忘录1》第二条、第八条、《备忘录2》第一条第1项、第四条第2项、第四条第4项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旗滨集团的确认，公司将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同时确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确认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旗滨集团需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旗滨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由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程序将保证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25日，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监事会

2016年7月25日，旗滨集团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并出具《关于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旗滨集团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拟定的后续

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旗滨集团将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和律师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卢旺盛

经办律师：彭媛

经办律师：蒋瑜文

2016 年 7 月 25 日